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同时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，《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